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通報單

優食字第 1130000347 號

發布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主旨：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以下稱 TQF 驗證方案)2023 年版方案管理驗證通報。

適用對象/範圍：TQF 驗證方案之認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授權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食品工廠。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	7	1.3.5 TQF 驗證標章	<u>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得公開宣傳其 TQF L2 驗證，惟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此驗證係為產品安全之保證。</u> TQF 驗證標章僅可用於已取得 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驗證產品，或僅可配合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推廣宣導使用。若 TQF L2 驗證工廠所產生的產品未標示製造工廠資訊，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工廠應先同意並簽署 TQF 協會之 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且遵循其要求。驗證機構應負責確認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是否遵守附錄 4、TQF 驗證標章使用規範。	TQF 驗證標章僅可用於已取得 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驗證產品，或僅可配合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推廣宣導使用。若 TQF L2 驗證工廠所產生的產品未標示製造工廠資訊，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工廠應先同意並簽署 TQF 協會之 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且遵循其要求。驗證機構應負責確認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是否遵守附錄 4、TQF 驗證標章使用規範。	TQF 驗證方案方案管理 §1.3.5 規範 TQF L1 驗證之工廠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此驗證為產品安全之保證。雖於 §1.3.3 規範 TQF L2 的食品工廠應符合 TQF L1 驗證之要求，但未明確規範 TQF L2 驗證工廠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保證食品安全，故修正此條文。	公告後實施